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0年8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6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2021年9月23日，安徽安恒轴承有限公司在长丰县组织召开了年产6120万套轴承制造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安恒轴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徽澜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安恒轴承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50m，根据调查，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故项目建设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1.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详见附件3现场问题及整改方案说明。

安徽安恒轴承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